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海华：本院受理原告曹建军与被告李海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23民初2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海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曹建军因本起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1924.2元。二、驳回原告曹建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海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